

**《2013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3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對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附表2作出的修訂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闡述將6種市場失當行為(分別是內幕交易、虛假交易、操控價格、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、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操縱證券市場)列為可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作出沒收令的罪行的理據，並且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(下稱"特別組織")所訂的指定上游犯罪罪行及特別組織其他成員(例如美國、英國及歐盟委員會)基於類似目的而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種類作出比較。

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，覆檢擬議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IIIA部第一分部英文本下的釋義中縮略語(例如"SIP"、"CCP"等)的用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10月25日